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自然资函〔2021〕1944号

---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批复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请示》（枣自然资规呈〔2021〕1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制定的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

附件：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一	砖混楼房	一级	有钢筋混凝土梁、圈梁	1050-1250 元/m <sup>2</sup>	1、表中面积系指建筑面积； 2、楼房系指二层及以上房屋； 3、层高超过 4 米的砖混、砖木结构房屋，高度每增加 1 米，相对应补偿单价上浮 50 元； 4、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50%计算； 5、楼房和平房门窗水电等配套设施不齐全的参照同类标准下限执行； 6、本补偿标准不包含装饰装修价值； 7、其他类钢结构厂房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评估。
		二级	无地梁或圈梁	950-1050 元/m <sup>2</sup>	
	砖混平房	一级	层高 3 米及以上，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上下圈梁，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	750-850 元/m <sup>2</sup>	
		二级	层高不足 3 米，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平屋顶，上下圈梁，现浇或预制板屋面，有保温防水层。	650-750 元/m <sup>2</sup>	
		三级	砌块墙承重，无上下圈梁，预制板顶，屋面无保温防水层，清水外墙。	300-350 元/m <sup>2</sup>	
	砖木房屋	一级	层高 3 米及以上，砖墙或石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屋架，木（预制）檩条，起脊瓦屋面。	550-650 元/m <sup>2</sup>	
		二级	层高不足 3 米，砖墙或石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屋架，木（预制）檩条，起脊瓦屋面。	450-550 元/m <sup>2</sup>	
	钢结构	跨度 8 米及以上		450-550 元/m <sup>2</sup>	
		跨度 8 米以下		350-450 元/m <sup>2</sup>	
	彩钢板房、板房、简易结构房			250-350 元/m <sup>2</sup>	
	独立地下室			250-350 元/m <sup>2</sup>	
二	围墙	乱石基砖墙		90-120 元/m <sup>2</sup>	
		乱石基石围墙		80-90 元/m <sup>2</sup>	
		乱石基土坯墙		50-60 元/m <sup>2</sup>	
		女儿墙		50-60 元/m <sup>2</sup>	
		彩钢板围墙		40-70 元/m <sup>2</sup>	
		铁艺围墙		80-100 元/m <sup>2</sup>	
		金属围网（含立柱）		15-25 元/m <sup>2</sup>	

序号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三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60-280 元/m <sup>2</sup>		
		砖木结构	200-260 元/m <sup>2</sup>		
		简易结构	90-120 元/m <sup>2</sup>		
四	独立厕所	砖砌有顶	260-300 元/m <sup>2</sup>	旱厕改造每座加 500 元。	
		砖砌无顶	100-150 元/m <sup>2</sup>		
		化粪池	150-200 元/m <sup>3</sup>		
五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单棺 2000 元/座	1、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2、每增加一棺增加 500 元。	
六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190-240 元/m <sup>2</sup>	1、包括机械、草棚及其他保温覆盖物； 2、有墙体的，按补偿标准上限执行；无墙体的，按补偿标准下限执行。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	130-160 元/m <sup>2</sup>		
		简易塑料薄膜棚	40-60 元/m <sup>2</sup>		竹骨架。
		地棚（小拱棚）	6-10 元/m <sup>2</sup>		跨度 2m、高度 1m 以下。
七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800-2000 元/m <sup>2</sup>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400-1600 元/m <sup>2</sup>		
		石拱桥	2000-2400 元/m <sup>2</sup>		
		简易小桥	400-600 元/m <sup>2</sup>		
八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0.75-2m	600-7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5m	2200-2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0.75-2m	1800-24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2m	2400-2800 元/m		
九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5-35 元/m <sup>3</sup>	按挖方体积、不包括田间毛渠。	
		石砌水渠、水池	70-90 元/m <sup>2</sup>	1、土方另计； 2、水池应按水池四周及底面的平面积计算； 3、水渠应按水渠两侧及底面的平面积计算。	
		砖砌水渠、水池	90-110 元/m <sup>2</sup>		
		自来水管（主管道）	25-45 元/m		
		自来水管（户内）	600 元/户	包含户内水管、水嘴、水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十	排污排水沟管	砖砌盖板	截面 $\geq 0.5\text{m}^2$	100 元/m	1、测量直径为内径； 2、含人工材料费及出水口设施等费用； 3、旧料归原主。
			截面 $< 0.5\text{m}^2$	50 元/m	
		水泥管（带钢筋）	直径 $< 30\text{m}$	40-60 元/m	
			30cm $\leq$ 直径 $< 50\text{cm}$	80-90 元/m	
			50cm $\leq$ 直径 $< 80\text{cm}$	120-150 元/m	
			80cm $\leq$ 直径 $< 110\text{cm}$	240-300 元/m	
		水泥管（无钢筋）	直径 $\leq 20\text{cm}$	20-50 元/m	
			直径 $> 20\text{cm}$	50-90 元/m	
		塑料管	直径 $\leq 5\text{cm}$	10-20 元/m	
			5cm $<$ 直径 $\leq 10\text{cm}$	20-35 元/m	
			10cm $<$ 直径 $\leq 15\text{cm}$	35-45 元/m	
			直径 $> 15\text{cm}$	45-55 元/m	
		铸铁排水水管	直径 $\leq 20\text{cm}$	45-65 元/m	
			直径 $> 20\text{cm}$	65-90 元/m	
十一	地面硬化	水泥地面	厚度 $< 20\text{cm}$	50-70 元/m <sup>2</sup>	沥青路面通常指一般区间道路，公路等特殊要求道路另行评估。
			厚度 $\geq 20\text{cm}$	80-100 元/m <sup>2</sup>	
		水泥花砖		50 元/m <sup>2</sup>	
		彩色花砖		80 元/m <sup>2</sup>	
		水泥路面		70-90 元/m <sup>2</sup>	
		沥青路面		80-100 元/m <sup>2</sup>	
沙、石、煤渣硬化路面		10-20 元/m <sup>2</sup>			
十二	水井	手压井		500 元/眼	1、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2、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含水泵、水管、供电设施等； 3、未取得由水利部门出具的合法手续的机井按相应补偿标准下限执行； 4、废枯井按同类水井补偿标准下限的 50%进行补偿。 5、其他井价格另议。
		土井		120-15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	深度 $< 10\text{m}$	3400-4500 元/□	
			深度 $\geq 10\text{m}$	5400-6100 元/□	
		机井	深 $\leq 20\text{m}$	160-180 元/m	
			20m $<$ 深 $\leq 50\text{m}$	250-300 元/m	
			50m $<$ 深 $\leq 100\text{m}$	300-360 元/m	
			100m $<$ 深 $\leq 250\text{m}$	360-450 元/m	
深 $> 250\text{m}$		450-650 元/m			

序号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十三	乔木	胸径<5cm 松柏树：胸径<3cm	5-10 元/株	1、指杨树、刺槐、榆树、构树、梧桐等用材乔木； 2、补偿标准为移栽费，树归原主； 3、乔木胸径是指距根茎 1.3m 处的树木直径； 4、银杏树胸径 8cm 及以下的按松柏类执行，每亩不超过 220 株，超过 8cm 的另行评估； 5、广玉兰、法桐、国槐、五角枫、樱花、柳树、枫树等景观绿化树，可参照松柏类相应补偿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他特殊树种补偿另行评估。	
		5cm≤胸径<10cm 松柏树：3cm≤胸径<6cm	40-60 元/株		
		10cm≤胸径<20cm 松柏树：6cm≤胸径<10cm	60-80 元/株		
		20cm≤胸径<30cm 松柏树：10cm≤胸径<20cm	80-100 元/株		
		30cm≤胸径<40cm 松柏树：20cm≤胸径<30cm	100-140 元/株		
		胸径≥40cm 松柏树：胸径≥30cm	180 元/株		
十四	果树	苗木 地径<1.5cm	5-10 元/株	1、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柿、枣、板栗、李子等树种； 2、石榴树、大樱桃树补偿按相应标准加 20%； 3、地径为地面至 0.2m 处的树干直径； 4、果树补偿标准为移栽费，树归原主； 5、特种树种价格另行评估。	
		幼龄期 1.5≤地径<3cm	50-60 元/株(每亩不超过 220 株)		
		初果期 3≤地径<6cm，冠幅直径在 1m 及以上，定植三年及以上	260-300 元/株(每亩不超过 120 株)		
		盛果期 地径≥6cm，冠幅直径在 2m 及以上的，定植三年及以上	400-500 元/株(每亩不超过 90 株，山地或丘陵种植苹果树每亩最高 110 株)		
		衰老期	120-260 元/株(每亩不超过 90 株)		
		葡萄	小苗		10 元/株
			初果期	50-60 元/株	
			盛果期	80-100 元/株	
衰老期	30-50 元/株				
十五	香椿	苗（地径≤2cm）	3 元/株	每亩不超过 4000 株。	
		2cm<地径≤5cm	2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000 株。	
		地径>5cm	4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500 株。	
十六	竹园		10000-12000 元/亩	特殊绿化景观用竹迁移费单独评估。	
十七	花椒	苗（地径≤2cm）	1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000 株。	
		2cm<地径≤5cm	12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10 株。	
		地径>5cm	180 元/株	每亩不超过 110 株。	

序号	名称	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十八	金银花	不足2年	5-10元/株	植株归原主,每亩不超450株。		
		2年及以上	15-40元/株			
十九	灌木		7-10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10~20根计算。		
二十	苗圃	3年生及以下	15000-16000元/亩	1、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30%;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含苗木树种及培育、移栽损失。		
		3-5(含)年生	16000-18000元/亩			
		5年生以上	18000-20000元/亩			
二十一	鱼塘		12000-15000元/亩	1、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藕)损失; 2、面积系指砖石砌外口面积、无砖石砌维护的按照常年水位水面面积确定;		
二十二	藕塘		8000-11000元/亩	3、利用自然河道和坑塘的只补偿鱼或藕损失,其补偿标准另行评估确定。		
二十三	电力通讯线路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低压线路		1200-1500元/杆	1、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2、废弃线路按同类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通讯广播线路		1200-1500元/杆		
		不带线线杆		120元/杆		
		电缆线		30元/m	包含独立电缆线、地理电缆线等。	
		变压器	100kv以下迁移		20000元/台	
			100kv及以上迁移		30000元/台	
			三相电配电盘		2000元/套	
二十四	青苗	粮食类作物 (主要包括谷类、豆类、薯类等)		1500元/亩	此标准均为露天作物补偿标准,特殊作物(大棚内作物或当地有知名度、品牌效应的农作物)可根据市场情况另行评估。	
		经济类作物 (主要包括油料作物,如花生、芝麻、棉花、烟草、土豆等)		2000-3000元/亩		
		蔬菜、瓜果类作物 (主要包括蔬菜和瓜果类,如西瓜、甜瓜、草莓等)		3000-4000元/亩		

说 明：

一、其他未列出的地面附着物和青苗，参照表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补偿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的依据。

二、在政府征地预公告下达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各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三、房屋补偿

1、拆迁房屋安装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等，迁移费可按通信公司等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本标准以外未列补偿项目可参照枣庄市出台的其他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各区（市）制定了相关标准的，从其规定。

2、农村公用设施需要拆迁的，由拆迁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并据此予以补偿。

3、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为违法占地建筑除外。

四、其他类别补偿

1、补偿标准中电力、通讯线路是指通过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2、果树栽植密度超限的按最高限计算。

五、补偿标准为迁移费的项目，拆除后的旧料归原主。

六、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对实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补偿规定的，应当征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同意后，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